

四川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考博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5_86_9C_E4_c79_643987.htm 一、总则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，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、专业。 第三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服从国家需要，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，均可向我校申请学位。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。 第四条 学位授予工作必须按照坚持标准、严格要求、保证质量、公正合理的原则。 二、博士学位申请 第五条 凡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，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，即可按本细则申请博士学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